

公证遗嘱的前景探讨

◆周秀环

(宽城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河北 承德 067600)

【摘要】《民法典》规定遗嘱的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六种。公证遗嘱应与其他形式的遗嘱形成并列关系,是一种独立的遗嘱形式。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确立于2001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与其相隔2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增加了遗嘱信托相关条款,这是遗嘱信托得到法学界重视的体现。但我国遗嘱信托制度发展缓慢,实务中应用较少。为进一步发挥公证遗嘱的价值,本文重点探讨公证遗嘱中,公证机构的服务以及公证遗嘱未来发展措施。

【关键词】公证;遗嘱;发展前景

一、公证机构完全具备遗嘱信托受托人资格

受托人资格由法律规定的行为能力和实务中的操作技能组成。在行为能力方面,《信托法》第24条要求受托人完全的行为能力和独立责任。自然人担任受托人,实则只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证机构是事业单位法人,我国合伙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属于不能独立承担责任的非法人组织,只有国资律师事务所属于国家事业单位法人。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是企业法人。综上,公证机构、自然人、信托公司以及商业银行都符合《信托法》规定的主体身份条件,但是律师事务所中的合伙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属于非法人组织,仅有国资律师事务所符合担任遗嘱信托受托人的条件,而我国目前的国资律师事务所数量极少。

在实务中的操作技能方面,是否具备操作技能是考量遗嘱信托受托人正当性的关键,因为受托人对于信托财产的操作能力直接决定信托完成程度。可操作性由两方面决定:一是受托人的专业程度,二是受托人的权限职能。下文从各不同主体可操作性的角度展开论述。

其一,公证机构作受托人的操作技能。公证机构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唯一具有保管遗嘱资格的主体。可见遗嘱信托受托人的部分职责正是公证机构的法定职责。另外,办理遗嘱公证是公证机构法定职责的应有之义,对遗嘱进行公证,以免将来因为真实性和合法性缺失而导致遗嘱不成立,保证委托人(被继承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从实务上看,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以遗嘱继承事务居多,其具有担任遗嘱信托受托人的经验优势。其二,自然人作受托人的操作技能。虽然制作遗产清单、报告遗产情况、保管遗嘱和遗产等相关事项即使无相关专业经验也能处理,但是完成程度无法保证,委托人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的利益也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委托人设定的信托内容中包含了处理、分割遗产等专业程度要求高或者准入门槛高的事项,以一般自然

人的专业水准而言,显然不足以应对。因此,自然人由于专业程度低和实务经验少等原因,在遗嘱信托的实务操作上较难胜任受托人这一身份。其三,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受托人的操作技能。这三个主体均存在主营范围同遗嘱信托关联度不高的问题,譬如信托公司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从事营业信托业务的法人机构,业务范围以融资和投资类信托为主。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责着眼于金融业务,而国资律所业务重点在诉讼业务。因此以上三个主体在处理遗嘱信托这类民事信托上缺乏专业度。概而论之,针对遗嘱信托受托人的制作遗产清单、报告遗产情况、保管遗嘱、保管遗产等职责,其中保管遗嘱如前文所述仅公证机构具备主体资格;其余事项,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和国资律师事务所可能并没有专业性和实务经验的优势。

二、公证服务存在的问题

(一)公证机构沟通不顺畅,重复投入问题出现风险高

当前,公证机构在组织开展公证服务过程中,已经能主动应用先进技术手段,构建了“互联网+公证模式”。但是该模式在实施阶段,主要的目标都集中在网上申办、平台预约等平台建设上。再加上由于不同的公证机构的业务不同和应用的模式不同,彼此之间不能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最终使得公证服务平台的建设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出现资源浪费现象,在公证服务中投入了太多不必要的人力、财力等资源。

(二)快速崛起的第三方互联网公司安全与经营风险极大

在现阶段,社会各界对公证业务的需求量愈来愈大,但有关部门所能够供给的公证服务却偏少,在这一背景下,为第三方互联网公司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契机。这类公司正在蓬勃发展时期,也为新型公共平台、互联网技术等方面的应用提供了机会。

三、公证遗嘱发展措施

(一) 强化对信息技术优势的利用

为依托于信息平台，及时掌握公证申请期间需要准备的材料，采取预约等相关业务，简化以往繁琐的公证流程。依照公证服务现状，尽可能压缩公证的费用，以便能够从整体的角度上促进公证服务效率的提高。不仅如此，部分企业也要主动与公证部门配合，加大交流和沟通力度，打造一个网络化特点显著的公证服务平台。在具体实践过程中，要想保证公证服务的作用和价值充分展现出来，在模式创新过程中，必须要保证合理性及科学性，能对模式大范围推广。在日常工作期间，公证机构应该深入地展开分析，对公证服务实际落实情况加以研究，加大调查力度，明确当事人的各方面信息，并将实际现状作为依据，有针对性地制定服务方案。同时做好后续的跟踪记录工作，保证公证服务方式的应用能实现动态化管控，减少不必要的问题出现。为促进服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还要加强进行对先进技术的应用和引进。例如，在工作期间，为保证信息搜索的高效性，可以借助云技术完成快速取证，保证公证服务效能在整个增强的同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能得到保障。

(二) 树立专业公证服务形象

中国公证协会印发的《公证机构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指引》要求，公证人员应当按照《公证员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公证员服装换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规范统一穿着公证员服装，保持合体、洁净、平整；佩戴公证徽章、胸牌。公证人员应当保持行为形象端庄、大方、整洁、得体，不得佩戴夸张首饰、饰物。公证人员的形象标准不能以自我审美和自我意识为准。公证人员整齐统一的穿着与修饰，既是职业素养的体现，也会带给当事人规范管理的安全感和统一协调的美感。对于公证人在实际工作中应如何打造得体的仪容、仪表，树立专业的公证形象，《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规定：“公证员应当注重礼仪，做到着装规范、举止文明，维护职业形象。”公证人员着装应正式、严肃，形象应沉稳干练，给当事人以信赖感，让当事人对公证的职能和效力产生敬畏与尊重。

女性公证人员的仪表应体现品位、落落大方。做到头发整洁干练，黑色为宜，前不盖眉，侧不盖耳，后不触领；面部干净，妆容淡雅；口腔无异味，牙齿无异物；手部清洁，不涂艳丽颜色的指甲，不留长指甲；香水清新淡雅，不可过于浓烈刺鼻。在日常工作中，可以对照以下几点来检查自己的仪表是否得体：公证员服装的大小是否合体；面料是否褶皱；裤子的口袋里是否装满了东西；服装是否有异味或者异物；白色衬衫是否系到了裙子里；佩戴的公证丝巾是否平整；丝袜的颜色与样式是否合适；鞋子的样式是否合适；肩部是否有头屑。

男性公证人员的仪表应体现力量与严谨。做到头发干净，不要过于新潮；面部干净，不留胡须；口腔无异味，牙齿无异物；手部清洁，不留长指甲。白色衬衫应干净整洁，领口要挺直，下摆塞进裤子，佩戴公证领带，衬衫扣子需全系上，不卷袖子；不系领带时，最上面扣子不要扣。公证人员服装外套不宜褶皱，扣子系好，口袋内不装东西。西装长裤，裤脚接触脚背，达到皮鞋后帮的一半为佳，裤线要清晰、笔直。搭配黑色皮鞋，不佩戴有信仰色彩的配饰，袜子色彩不浅于裤子，袜子的长度适中。

(三) 积极探索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制度

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制度也可以适用在公证遗嘱的业务中。公证员可以根据订立遗嘱人的要求，在订立遗嘱人去世后配合订立遗嘱人所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或者遗嘱执行人办理相关的手续。同时，公证中心内部也可以设立相关的机构部门，在订立遗嘱人的财产过多可能存在遗产纷争的情况下，或者在订立遗嘱人的家庭成员关系较为复杂的情况下，订立遗嘱人可以委托公证处的人员进行遗产管理或者遗产执行。公证处的人可以给订立遗嘱人证书或者相关材料，在订立遗嘱人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可以直接通知公证处的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上遗嘱管理人或者遗嘱执行人。遗嘱管理人或者遗嘱执行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理财经验的人员，可以借鉴信托机构的模式，进行遗产管理。在我国之后可能会出现遗产继承税的情况下，通过遗嘱管理人或者执行人的管理和执行，可以有效地避免订立遗嘱人的财产损失。在出现继承情况后，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之间相互配合，直接完成财产转移的手续。这种情况下，能够有效地避免出现遗产的漏失，出现遗产管理人私自侵吞财产的情况。若从继承人中选定一人作为遗产管理人，很容易出现侵吞遗产、侵占遗产的情况，其他继承人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去维护自身的利益，本身就会对司法资源造成一定的浪费，也会对家庭感情、亲戚之间的感情造成一定影响。由公证处人员来管理遗产、执行遗嘱相对而言能够有效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 遗嘱检认制度

首先是建设发展遗嘱检认制度，遗嘱检认制度来源于英美法系，是一种复杂的概念，简单概括总结遗嘱检认制度指的是保护立遗嘱人和潜在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使得遗产能够在法律所规定的框架内进行继承，能够确保遗产是在合法领域内，以一种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安全的方式根据确认好的规则和程序，使得遗嘱继承的依据即遗嘱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得到检验和保障，保障遗嘱能够经过检验，促进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的实现。

我国需要在公证遗嘱之中完全体现出遗嘱检认制度，在遗嘱人订立遗嘱时，对订立遗嘱人的所有财产进行统计，同

时对所有财产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认定,在综合评判了订立遗嘱人所有的财产之后,将订立遗嘱人的所有财产根据其意愿进行告知并询问订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指导订立遗嘱人完成在我国法律规定以及公证流程规定的相应程序之后,对其财产进行检认。在以后继承人之间就相关遗产继承的问题产生纠纷和争议的情况下,能够对继承人进行解释,保证公证遗嘱的真实。

(五)遗嘱信托及指定监护人

公证遗嘱其实不仅仅指继承法律中所规定的处分遗产的遗嘱,也包括处理其他身后事务、设立遗嘱信托和指定监护人的遗嘱等。公证机构办理的遗嘱信托公证,社区居委会担任遗嘱指定监护人相关公证,为一社区居民的残疾儿子解决了未来无可靠人监护之忧。这些案例中,公证机构不仅为当事人办理了遗嘱公证,同时办理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委托书公证等。公证人员和当事人、律师、社区居委会、民政部门多次研究案情,公证机构、律师、居委会、民政部门通力合作,公证机构协调各方面关系,为当事人遗产、监护、养老方案提出建议并代为设计具体方案,最终取得各方认可。公证员办理遗嘱信托公证或指定监护人遗嘱公证时,在公证程序上应当注意和传统处分遗产遗嘱公证相区别,要注意告知遗嘱人《民法典》中关于遗嘱信托或监护的相关规定,公证词也要注意区别,不能混用。

(六)遗嘱所附条件(义务)得问题

遗嘱所附条件或义务应当具有可行性,避免出现模糊条件或不易执行条件。如当事人提出的条件或义务比较模糊,公证员应提示其表述不明确并尽量为其规范表述,如遗嘱人坚持己见,公证员应当告知其表述问题及法律后果并记入公证笔录中。如老夫妻遗留房产给儿子,但为了保护夫妻后去世一方居住权利,提出遗嘱附加条件,子女要保障父母居住。如果在遗嘱中表述“我们老夫妻均去世后,儿子方可取得上述房产”就显得不妥。按照《民法典》中有关继承、物权的相关规定,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取得遗产权利,上述遗嘱中的表述既非法也无实际执行价值。遇到这种情况,可以表述为“我们老夫妻均去世后儿子方可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或明确表示“后去世一方享有该房产全部居住权利,儿子未经其同意,在其去世前不得使

用居住该房产”。《民法典》规定居住权后,不少遗嘱人在遗嘱中为配偶或其他子女等人设立居住权,公证员应当注意告知其办理居住权登记的规定,而关于居住权具体范围和继承人的相互使用关系等,可以建议当事人事先在遗嘱中规定清楚。如有居住权的人是否独占房产居住权利、能否和其配偶或子女共同使用等。

四、结束语

公证遗嘱作为遗嘱的一种形式,是我国国民接受度、认可度较高的一种形式。但由于其门槛较高,很多人选择通过其他方式设立遗嘱。公证遗嘱如果能做到真正的亲民化,建立扩大自己的模式,探索遗嘱管理人制度模式,才能够从根本上保证自己的模式发展。公证是最基础的社会公共法律服务,公证文件也是关键的法律证据。但传统的公证服务模式已不满足市场的要求,公证机构若想获得新生,一定要和互联网结合在一起,紧紧跟随时代的脚步前进。

参考文献:

- [1]刘婷婷.遗嘱继承公证相关问题及解决策略分析[J].法制博览,2021(34):124-125.
- [2]刘波.公证遗嘱的前世今生[J].中国公证,2021(11):33-35.
- [3]黄月华.民法典公证遗嘱之“立”与“废”[J].法制与社会,2021(24):185-186.
- [4]李雅静.必留份制度在遗嘱公证实务中的应用与完善[J].中国公证,2021(08):59-62.
- [5]黄静,付子昂.“智慧公证”背景下遗嘱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构想[J].中国公证,2021(07):61-65.
- [6]杨少飞.公证机构在遗嘱信托中的角色扮演[J].中国公证,2021(05):26-31.
- [7]孙涛.《民法典》生效后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探讨[J].法制与社会,2021(10):72-73.
- [8]雷达.公证遗嘱取消优先效力后遗嘱公证的路径选择——从遗嘱的撤回、变更与生效角度解析[J].中国公证,2021(02):36-39.

作者简介:

周秀环(1971—),女,满族,河北承德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法律。